APR242017_03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A-M- 公司案 日期：2017年4月24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管理公司，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跨国公司调派人员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的总经理。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其将在获批后一年内支持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审理主任根据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重新开案，并维持了否决申请的决定。申请人随后提出上诉，我们驳回了上诉，并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已获得足够的实体场所来容纳其新办公室。

在其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其前任律师应对其不完整的提交材料负责，申请人称这些材料“ 未能充分反映 ”其拟在美国经营的完整范围以及申请人的业务与其外国母公司业务之间的联系。申请人主张其作为管理公司和咨询公司经营，并表示后一要素未包含在先前提交的材料中。

经审查，我们将否决重新开案动议。（

一、动议要求

为获得重新开案或复议的资格，申请人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填写妥当的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并附正确费用），并表明有正当理由批准该动议。8 C.F.R. § 103.5(a)(1)。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事实理由，必须 (1) 说明将在重新开案的程序中提供的新事实；且 (2) 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将“ 新事实 ”解释为与动议所提出的问题相关、且此前未在该程序中提交的事实，该程序包括原

申请。重申先前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先前提供的证据不构成“ 新事实 ”。 [1] 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二、分析

我们将在本事项中处理的两个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1) 其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雇用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以及 (2) 其已获得足够的实体场所来容纳新办公室，符合 8 C.F.R. § 214.2(l)(3)(v)(A) 的要求。

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我们将否决重新开案动议。尽管当前动议包含新提交的证据，但申请人未表明重新开案的正当理由，也未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

A. 在美国以管理身份就业

为前来开设新办公室的受益人提交的 L-1A 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受益人将对新办公室拥有行政或管理权限，并证明新的美国经营实体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将支持本法第 101(a)(44) 条、8 U.S.C. 1101(a)(44) 所定义的管理或行政职位。见 8 C.F.R. § 214.2(l)(3)(v)。

在驳回申请人的上诉时，我们认定申请人提供的职位描述不完整，未充分披露受益人在申请人经营范围内第一年及以后实际将执行的任务。我们指出，申请人未阐明其声称受益人将管理的“ 业务发展 ”职能的性质，也未指明除受益人之外还有谁将执行与该职能相关的基础职责。我们处理了申请人对审理主任补件通知（RFE）的答复，其中包括提交一份组织架构图，该图包含原架构图中没有的新拟设人员职位。我们认为新架构图表明存在重大变更，其目的是使不完整的申请符合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的要求。见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6 (Assoc. Comm'r 1998)。我们还注意到，申请人受约管理的加油站便利店人手不足，受益人很可能需要参与其日常运营任务，执行不属于管理身份范畴的职责。

[1]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重新提交了若干此前在否决之前或为支持上诉而提交的文件。尽管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为支持本动议而提交的所有证据，但本决定仅具体处理此前未提交的文件。

。

关于 A-M- 公司案。

我们还处理了申请人是否证明其有财务能力在运营第一年内雇用三名新拟设员工，并指出申请人从其现有管理合同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受益人每年 75,000 美元的工资以及将支付给其他员工的合计 180,000 美元工资。我们还审查了申请人受雇管理的两家企业的联邦纳税申报表，并注意到其各自收入不足以向申请人支付管理合同所要求的费用。此外，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关于外国实体出资数额的主张与申请人银行账户余额之间存在差异，显示申请人收到的金额比承诺金额少约 20,000 美元。

总之，我们认定记录未能就申请人的组织结构或受益人在组织本身内或相对于受管理公司的实际工作职责呈现出前后一致、可信的情况。我们还认定申请人的支持性财务证据与其主张不一致，且未能证明申请人能够支持其运营并在美国开始商业运营。

在动议中，申请人的律师主张前任律师未能适当告知申请人，从而导致对申请人的商业模式及受益人在组织中的角色理解不完整。然而，这一关于申请人前任律师应对提供不完整信息负责的笼统主张，不足以克服我们先前决定中所列的各项缺陷。申请人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申请人未解释前任律师的任何具体错误或疏忽，也未主张例如其已提出投诉或对其采取任何行动。

此外，申请人现提供一份来自申请人“ 合伙人/所有人 ”的陈述，其声称申请人的管理和咨询业务此前已在其他提交材料中描述。该陈述还多次提及申请人此前提交的商业计划。然而我们注意到，尽管该陈述在动议中是新的，但其中包含的许多信息并非新信息，且主要涉及此前已提交并在我们先前决定中讨论过的商业计划。此外，该陈述声称申请人的业务“ 已在先前提交材料中详细描述 ”，这与律师关于先前提交材料不完整且未准确传达对申请人商业模式理解的主张不一致。

还声称受益人的角色“ 将不会是便利店经理 ”，而是他将“ 分析我们的本地市场并努力识别被低估或表现不佳的企业 ”，这些企业将成为申请人服务的接受者。然而，我们此前已讨论受益人拟议的工作职责，并认定申请人未向我们提供关于受益人实际日常任务的充分信息，以致我们无法评估受益人在申请人运营第一年实际将做什么，也无法认定其在初始运营年度之后将执行的职责主要属于管理性质。笼统地声称受益人将成为……中的领导者

。

关于 A-M- 公司案。

该申请组织将在此分析当地市场并识别潜在客户，这一信息并非新信息，也不能弥补先前指出的证据缺陷，那些缺陷集中于受益人职位描述的模糊之处。此外，尽管律师在动议中的陈述部分侧重于该外国实体及其“在印度的多样化商业往来”，以此证明“申请人也将是一家多元化的管理和咨询公司”，但该外国实体现有的商业投资并不能说明申请人的业务内容及其实现原商业计划中所设定业务目标的能力。

尽管律师声称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交的支持性证据包括显示申请人的外国母公司“已采取必要步骤转移其对申请人业务初始投资的最后一部分”的文件，但这一声称缺乏证据支持，因为记录中不包含此类文件。律师未经支持的断言不构成证据。参见，例如，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534 n.2 (BIA 1988)；Matter of Laureano, 19 I&N Dec. 1, 3 n.2 (BIA 1983)；Matter of Ramirez-Sanchez, 17 I&N Dec. 503, 506 (BIA 1980)。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交的材料不支持律师关于该外国实体试图电汇额外资金的说法。事实上，申请人的RFE回复声明明确表示，虽然该外国实体向申请人电汇了50,000美元的初始款项以启动业务运营，但该声明称“将根据需要电汇额外资金”。没有证据表明该外国实体打算按最初声称的那样投资75,000美元的初始款项，也没有证据表明截至申请提交之日，该实体除初始金额外实际采取了电汇余额资金的步骤。

我们认为，申请人为支持该动议而提交的材料并未涉及我们先前决定中讨论的所有缺陷，也未能推翻我们先前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在提交申请时，其业务更有可能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发展到能够支持一个管理职位的程度。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有理由重新开案本事项。

B. 充足的实体场所

接下来，我们将讨论充足实体场所的问题。涉及新办公室的L-1A申请必须在提交申请时附有证据，证明申请人已在提交申请前获得充足的实体场所用于容纳新办公室。参见8 C.F.R. § 214.2(1)(3)(v)(A)。

在驳回上诉时，我们确认申请人针对审理主任的RFE提交了一份位于宾夕法尼亚州的办公室租赁合同副本，日期为2015年5月4日。然而，我们质疑为什么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没有使用该地址或提交该租赁合同，也没有提供截至该日期已获得任何其他实体场所的证据。此外，我们注意到申请人2015年5月的银行对账单并未显示申请人支付了与每月租金750美元加相当于一个月租金的保证金相符的款项。

在动议中，解释称租赁协议的迟交是“由于[申请人]与先前律师之间对[该

。

Matter of A-M- Inc.

受益人]在美国的一般经理职责。”然而，这一解释并不充分，因为申请人未说明“误解”的具体性质，也未澄清提交商业租赁合同与提供受益人拟任工作职责描述之间的关联。换言之，如果租赁合同在2015年5月4日签署之日已完全签署生效，则不清楚为何申请人未在支持申请的提交中提供该合同——该申请于4天后，即2015年5月8日提交——也不清楚为何未在申请本身中将租赁场所列为受益人的工作地点。此外，尽管声称受益人将在租赁的商业场所履行“绝大部分”其被分配的工作职责，但并未处理或解决租赁协议中引用的地址与其商业计划中引用的地址之间的不一致。参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要求申请人通过提交独立、客观的证据来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

此外，尽管申请人提交了 办公室的照片，但并未涉及我们的认定，即其2015年5月的银行对账单未反映申请人已按照租赁协议条款实际支付了该办公室的首月租金和保证金，而这些本可支持其关于在提交申请前已实际获得该场所的主张。因此，动议中提交的证据未能推翻我们先前就此问题作出的裁定。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重新开案的正当理由，因为动议中提交的证据未能确立所请求分类的资格。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 A-M- Inc., ID# 303128 (AAO Apr. 24, 2017)